

陕西警官职业学院规划教材

法律文书制作与技能训练

主 编 王平侠
副主编 马维克 白彦平

陕西出版集团
陕西人民出版社

陕西警官职业学院规划教材

法律文书制作与技能训练

主 编 王平侠

副主编 马维克 白彦平

陕 西 出 版 集 团
陕 西 人 民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文书制作与技能训练/王平侠主编. —西安:
陕西人民出版社, 2011

ISBN 978—7—224—09937—9

I. 法... II. 王... III. ①法律文书—写作—中国—教材 IV. ①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29671 号

陕西警官职业学院规划教材 法律文书制作与技能训练

主 编: 王平侠

出版发行: 陕西出版集团 陕西人民出版社
(西安北大街 147 号 邮编: 710003)

印 刷: 西安市建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6 开 25 印张
字 数: 627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2500
书 号: ISBN 978—7—224—09937—9
定 价: 38.50 元

《陕西警官职业学院规划教材》编委会

主 任：师宏昌

副主任：段战平

成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维克 冯奎元 刘鹏飞 张芙蓉 贾清波

黄克勤 常 青 惠批修 雷五兰

序

由陕西警官职业学院规划立项、组织骨干教师编写的陕西警官职业学院规划教材陆续出版了。这是学院在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教学内容体系改革，推进教材建设方面进行的积极探索和取得的最新成果。

陕西警官职业学院在全院教职工的共同努力下，伴随着中国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的隆隆脚步奋力前行。国家大力实施科教兴国、人才强国、依法治国和西部大开发战略为西部地区警官职业教育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机遇。适应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和政法队伍建设的需要，培养数以万计的应用型、技能型预备警察和法律服务人才，将是学院肩负的长期的历史使命和社会责任。而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目标的定位又为警官职业教育的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改革提出了全新的课题和任务。

学院多年来始终坚持“特色立校，质量兴校，科研强校”的办学理念不动摇，确保教学工作中心地位不偏移，各项政策和投入向教学、教师倾斜，学院上下求团结、思稳定、盼发展的局面基本形成。教学工作按照教育部有关要求，立足于规范管理、夯实基础，在教学计划制定与调整、教学运行管理、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师资队伍建设、校外实训基地建设等教学基本建设方面渐入佳境，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课程体系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果。在教学改革方面，几年来，学院一直大力倡导按照应用性、实践性原则重组教学内容，更新教学方法，强化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并多次组织全院性的教学改革研讨会，营造氛围、交流体会、推广经验，教学改革已成为我院教师的广泛共识和自觉实践。

教材是体现人才培养模式和保证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工具，教学改革与建设则是教材建设的基础。教材编写既要与学校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内容体系改革相结合，又要推进高职教育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在学院规划教材的立项审议和组织编写过程中，我们始终把教学内容体系改革取得一定成果作为教材立项的重要条件和教材编写的主要依据，反复强调要贯彻落实“能力本位”的教学理念，着重培养学生的职业实践能力，体现高等职业教育教材应用性、实践

性的鲜明特色，并通过遴选主编和审定教材编写大纲保证教材建设的基本意图得以落实。我们相信，这些规划教材的出版和使用，对学院的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改革必将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改革将逐步推动，探索永无止境。这些教材与高职教育的契合度仍将有待实践的检验。随着教学改革的全局展开和不断深化，教材的局限性可能会有所显现。我们将和教材的编著者一道审视和检讨，不断锤炼和完善，努力提高和升华，力争使这些教材成为适应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的高质量的特色教材。

学院对教材建设高度重视，在组织领导、资金投入等方面给予了强大支持，保证了教材的编写、出版得以顺利进行，在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陕西警官职业学院规划教材》编委会

2011 年 12 月

编写说明

根据教育部关于高职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的有关精神，本着以能力为本位、以应用为主线、使“教、学、用”相统一的理念，为培养和提高学生的法律文书应用制作能力，适应就业岗位任务，我们编写了这本教材。

教材的编写完全按照公、检、法、司法行政各机构最新制定的各种法律文书的格式与内容样式，为学习者提供比较详实的案例分析和训练资料。重点训练学生制作各种文书时，对材料的处理、内容的安排和语言的运用以及对文书中存在问题的识别与修改能力，进而对文书的制作程序和运用环节进行模拟训练。同时结合高职学生的知识结构、文化素养和接受能力，通过一、二例文书的制作训练，达到对同类文书举一反三、触类旁通的效果。

本教材的编写成员除了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专职教师外，还有在司法实际部门工作的检察官和警官，他们不仅提供了丰富的第一手资料，还参与了部分内容的编写工作，使教材更具实用价值。教材共分为上下两编：上编为单项法律文书制作与工作过程训练，包含十个单元三十九个大项目；下编为法律文书制作综合能力及工作程序训练，包含两个单元四大项目。其突出特点在于：

一是“新颖”：在教材编写过程中，编写人员深入实际部门，收集了大量第一手最新资料。在体例安排上，充分体现了“教、学、做”一体化的教学模式。

二是“独特”：打破了学科性教材章节化体系结构，以高职高专教育改革项目模块、工作任务为主要体系，以案件性质为单元安排内容顺序，使学习者在学会文书制作与应用的同时，明确各类案件的诉讼程序，为学生毕业后步入实际工作岗位奠定基础。

三是“实用”：突出实践应用价值，重点安排了基层司法机关最基本、最常用的法律文书以及当事人为保护自己合法权益常用的诉讼类文书。所采用的案例也是通俗易懂、日常发生频率较高的现实事例，易于学习者接受。

本教材主要用于在校高职学生学习制作各类常用法律文书，同时，对刚刚走上工作岗位从事文书写作的人员制作各类法律文书也有较高的借鉴价值。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近十年来出版的公安类、法律类的杂志、教材、专著，从中获益匪浅。

本教材的立项、编写和出版，得到了陕西警官职业学院领导、科研部以及法律系的大力支持，在此深表感谢！

本教材由王平侠担任主编，马维克、白彦平担任副主编。主编负责策划体例、拟定大纲，各编写人分工编写，统一校对。最后由主编统稿、定稿，副主编把握全书的校对质量。

教材编写具体分工如下：王平侠编写单元一、三、五、六、七、十一、十二单元和单元二的项目三；马维克编写单元九；白彦平编写单元十；党德强编写单元二的项目一、项目二

和单元八的项目二、项目三；党德强与张黎（西安新城区检察院高级检察官）合编单元二的项目三；张红玲编写单元四以及单元八的项目一；华红艳编写单元二中项目一的子项目三、四；华红艳与孙晓建（咸阳市公安局干警）合编单元二中项目一的子项目一、二。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书中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专家、同行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1年8月

目 录

上篇 法律文书单项任务学习与训练

单元一 法律文书写作基本知识学习与技能训练

- 项目一 认知法律文书
- 项目二 法律文书的构成要素
- 项目三 法律文书的表达方式
- 项目四 法律文书的语言

单元二 刑事公诉案件法律文书制作与工作过程训练

- 项目一 侦查文书制作与工作过程训练
 - 子项目一 立案文书的制作与工作过程训练
 - 子项目二 侦查措施文书的制作与工作过程训练
 - 子项目三 强制措施文书的制作与工作过程训练
 - 子项目四 结案、复议文书的制作与工作过程训练
- 项目二 检察机关法律文书制作与工作过程训练
 - 子项目一 检察机关立案文书制作与工作过程训练
 - 子项目二 批捕文书的制作与工作过程训练
 - 子项目三 公诉文书的制作与工作过程训练
- 项目三 人民法院刑事法律文书制作与工作过程训练

单元三 刑事自诉案件法律文书制作与工作过程训练

- 项目一 刑事自诉状
- 项目二 刑事上诉状
- 项目三 刑事自诉案件判决书、调解书制作与工作过程训练

单元四 监狱法律文书制作与工作过程训练

- 项目一 刑罚执行文书
- 项目二 狱政管理文书
- 项目三 狱内侦查文书
- 项目四 监狱教育文书

单元五 民事诉讼法律文书制作与工作过程训练

- 项目一 民事起诉状
- 项目二 民事答辩状
- 项目三 民事反诉状
- 项目四 一审民事判决书
- 项目五 民事调解书
- 项目六 民事上诉状

项目七 二审民事判决书

单元六 行政诉讼法律文书制作与工作过程训练

项目一 行政起诉状

项目二 一审行政判决书

项目三 行政赔偿调解书

单元七 人民法院裁定书制作与工作过程训练

项目一 驳回自诉或驳回起诉用裁定书

项目二 中止（终止）或终结审理用裁定书

项目三 诉讼保全用裁定书

项目四 准许撤诉或者按撤诉处理用裁定书

项目五 二审使用的裁定书

单元八 公安行政执法文书制作与工作过程训练

项目一 治安案件受理类文书

项目二 听证类文书

项目三 决定类文书

单元九 公证文书制作与工作过程训练

项目一 定式公证书

项目二 要素式公证书

项目三 公证书制作实训

单元十 民商事仲裁文书制作与工作过程训练

项目一 仲裁协议书

项目二 仲裁申请书

项目三 仲裁调解书

项目四 仲裁裁决书

下篇 法律文书综合能力训练

单元十一 刑事法律文书综合能力训练

项目一 刑事公诉案件全套文书训练

项目二 刑事自诉案件全套文书训练

单元十二 民事、行政法律文书综合能力训练

项目一 一审民事案件全套法律文书训练

项目二 一审行政案件全套文书训练

参考文献

上篇 法律文书单项任务学习与训练

单元一 法律文书写作基本知识学习与技能训练

[单元学习目标]

通过本单元学习使学习者明确：

- 1. 法律文书的适用范围及其在诉讼活动中的功用；
- 2. 法律文书与其他应用文书的区别；
- 3. 法律文书写作的基本要素、结构形式、表达方式及其对语言的要求。

[单元学习重点]

法律文书的适用范围及其功用；法律文书写作的基本要素及语言要求。

[单元学习项目]

项目一 认知法律文书

[引例]

人们在日常生活或工作中经常会碰到一些棘手问题：自己的财产或人身被他人侵犯了却不知通过什么途径或什么方式去解决。其实很简单，你要求对方赔偿或补偿你的损失，对方如果答应了，你就与他写个赔偿或补偿的协议书（最好是在第三方的参与下），按其协议执行就可以了；如果对方不赔偿或补偿，你可以自己或找律师写一份“状子”（诉状）递给法院，法院经调查、审理，对双方进行调解，如果达成一致协议就制作调解书，按调解书执行即可。如果调解不成，法院则作出判决并制作判决书，在判决生效后按其内容执行即可。在这一过程中涉及几个文字材料，即“协议书”、“起诉状”、“调解书”、“判决书”，其中“协议书”是在问题发生后双方自行解决形成的文字材料，尚未进入诉讼程序，属于非诉讼法律文书；而后面的几个文书均为诉讼程序的法律文书，因为案件已经进入诉讼程序，也就是说当事人已经向法院提起了诉讼，且法院已经受理，并形成了终结性的文字材料。这些都是法律文书。

那么法律文书在写作和使用的过程中有什么要求，它与其他应用文书有何不同呢？这将是本单元所要学习的主要内容。

[应知应会]

一、法律文书的适用范围

法律文书是我国司法机关（包括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院、法院、监狱机关

等)、公证机构、仲裁组织、案件当事人、律师和律师组织依法制作或自书、代书的处理诉讼和非诉讼案件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文书的总称。

从内容上来分,法律文书主要包括:国家司法机关为处理诉讼案件而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司法文书;国家授权的法律机构或组织所制作的办理或裁决的非诉讼案件的公证文书或仲裁文书;案件当事人、律师和律师组织出具或代书的法律文书。

司法文书是国家司法机关为处理诉讼案件而制作的文书。这些文书,有的代表司法机关向案件当事人宣布,有明确的强制性和高度的法律效力。有的则用于处理诉讼事务时,向上级报告或请示问题,寻求批准,这种文书对内有约束力,具有法律意义,对外则无法律效力。司法文书是法律文书的主要组成部分,明显的处置性是其重要特点。

公证文书是由国家授权的法律组织出具的具有法定证明力的文书。仲裁文书是仲裁组织在当事人原有协议的基础上作出的裁处文书。这两类文书有法定证明力或有一定的约束力,却无明显处置性。

案件当事人、律师或律师组织出具或代书的法律文书主要用来表达案件当事人或律师对于案件的态度、意见,它不具备法律效力,但具有一定的法律意义,即对法律活动有一定的推动作用。

二、法律文书的基本特点

法律文书是法律领域的专用性文书,除了具有其他公务文书的共同特点之外,还具有其自身特点。具体表现为:

(一) 制作的合法性

程序要合法。法律文书是在各类法律活动中制作和使用的,它的出具和使用直接反映着诉讼活动的进展,因此法律文书必须依照程序法的有关规定制作。如刑事诉讼案件从立案、管辖、侦查、破案、报捕、询问、讯问、移送起诉、审查起诉直至判决,这些相应的环节都要依照我国《刑事诉讼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来制作相应的文书,文书只有依法制作才具有合法性。

时限要合法。有些法律文书是要在一定时间内完成的,超过时限则失去效力或意义。如公安机关对于被拘留的人,应当在拘留后 24 小时内进行讯问,同时必须当场制作讯问笔录。对于拘留后认为需要逮捕的,一般应在拘留后的 3 日内制作提请批准逮捕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送交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超出了法定的时间,则违背程序法的规定,失去合法性。

手续要合法。这是法律文书合法性的又一个特定要求。公安机关的通用文书“呈请××报告书”就是由制作人员呈请领导审核批准请示事项用的。这类文书必须由办案人员制作,经制作单位领导签署审核意见后交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在“领导批示”栏签署意见,才能凭此文书去填发下一程序相应的文书。而“询问笔录”、“讯问笔录”由记录人记录完成后须交证人或犯罪嫌疑人阅读并签署对笔录的意见、签名、捺印指纹后方有法律效力。而“现场勘查笔录”、“扣押物品、文件清单”等须有见证人参加并签名方为有效。

主体要合法。各类法律文书的制作是由其执法部门的职责决定的。公、检、法机关的办案人员制作与其职责相一致的文书就符合法律规定,反之就不合法。公安机关的提请批准逮捕书就必须是以县级以上公安局局长及其公安局的名义向同级人民检察院提出。而鉴定书则必须由公、检、法机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或者其聘请的有专门技术的人员出具。法定制作者制作法定文书是法律文书合法性的重要特点。

（二）格式的程式性

1. 结构固定化

不同种类的法律文书，其行文表述大都有固定的格式。一般的讲，都有首部、正部、尾部三部分内容。首部大都由文书标题、编号、当事人身份事项、案由、案件来源等项目组成，并按上述次序排列。正文包括案件事实、证据、理由、处理决定（意见）四项内容，是法律文书的核心内容。尾部一般由交代的有关事项、签署、日期、用印、附注事项等组成。

2. 事项要素化

各类法律文书在某些特定项目及内容的表述中还须符合其要素规定，不可残缺不全，否则法律文书就不合格。如在表述当事人身份事项时，应写明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份证号码、民族、文化程度、工作单位职务、职业、住址、涉案人、作案动机目的、作案方法手段、侵害的对象、关键情节、造成的后果、赃证物的去向等。

3. 用语成文化

各类法律文书各部分内容具体表达时，多有规范化的固定用语。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在写明案由和案件来源时，须使用下列固定词语表述：“本案由×××侦查终结，以被告人×××涉嫌××罪，于××××年×月×日向本院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而人民法院的一审刑事判决书尾部向被告人交代上诉权事项时，也必须用固定文字表述：“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份。”

（三）实施的强制性

法律文书是实施法律的重要手段，其实施受国家强制力的保证。对于执行性、处置性的法律文书，这种法定的强制力就表现得非常突出。如公安机关的拘留证、逮捕证，一经出示，即产生法律的强制力，对于被拘留、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而言，就意味着将被剥夺人身自由，不得抗拒，否则执行人员可以强制执行。而人民法院的二审判决，一经宣判，该判决书就发生了特定的效力，当事人必须按照判决事项去执行，否则人民法院将强制执行。

在程序上，经法定程序产生的法律文书非经法定程序不可变更。如公安机关报经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的案件，如果经过查证，需要撤销案件，就必须由报请机关制作撤销案件通知书报人民检察院，才可以撤销，否则不可变更。

三、法律文书的种类

（一）按制作主体划分

侦查文书——公安机关（含国家安全机关）制作的刑事侦查、预审文书，行政执法文书等；

检察文书——检察机关自侦文书、提起公诉文书和法律监督文书等；

裁判文书——审判机关在审判过程和审理终结制作的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监狱文书——监狱管理机关的刑事执行文书等；

仲裁文书、公证文书、律师诉讼文书和诉状、申请书等。

（二）按诉讼性质划分

刑事诉讼文书、民事诉讼文书、行政诉讼文书（每一类又包括：一审程序文书、二审程序文书、再审程序文书、执行文书等）。

（三）按文书格式划分

制作类（也称拟制类，用文字直接叙述）、表格类、填空类、笔录类。

[课堂训练]

1. 指出下列文书哪些属于法律文书，哪些属于行政公文或事务文书？

A. 逮捕证 B. 工作报告 C. 民事判决书 D. 公告 E. 工作计划

2. 用头脑风暴法激励学生说出或写出各自生活实践中所看到的、听到的法律文书名称，然后由学生根据本节所学法律文书知识进行讨论，判断所列举的“法律文书”是否名副其实。

[课后练习]

1. 试举例说明法律文书制作的合法性表现在哪些方面？

2. 法律文书与行政公文相比有哪些突出的特点？试举例说明。

3. 法律文书的结构特点表现在哪些方面？

项目二 法律文书的构成要素

[引例]

任何文章都是由一定的要素组成的，法律文书也不例外。它有自己的灵魂、骨架和血肉。主旨是灵魂，结构是骨架，材料是血肉，语言和表达方式则是连接血肉骨骼的细胞。法律文书的结构要素与一般文章不同的是：其主旨更为明确，甚至直接在文章题目中表现出来；其结构框架是固定不变的；其材料是现实生活中已经发生的实实在在的案件事实，写入法律文书的材料必须是客观真实的，来不得半点的虚假和误差。那么，在写作各种法律文书时对各个要素有何要求，如何运用，这将是本项目需要掌握的重点。

[应知应会]

一、主旨

(一) 主旨的适用

法律关系主体在办理诉讼案件和非诉事件的过程中，根据一定事实，追求一定目的，为正确实施、执行法律所形成的基本观点。

各司法机关制作的法律文书都有它特定的制作目的和具体解决问题的意见或足以说明一定问题的基本内容。

(二) 主旨的特点

1. 合法性

法律文书是司法办案人员处理具体案件时，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处理标准制作的，所以它的主旨必须合法。

2. 实效性

法律文书是实施法律的工具，处置性的法律文书一旦生效就具有强制性，所以其主旨具有明显的时效性。

3. 鲜明性

每一份法律文书都有其制作的目的，作者在写作过程中必须旗帜鲜明地表述清楚本文的立场或观点。

4. 集中性

无论处理刑事案件，还是民事、行政案件，无论在诉讼程序的哪一阶段，办案人员所制作的所有法律文书，都要集中地表明本文书所要阐述的观点，让受文者一读便知该文书要解决什么问题或怎么解决。

（三）主旨的要求

1. 正确

法律文书主旨正确是指法律文书所依据的事实是符合客观事实的，是准确无误的，是经充分确凿的证据所证实的。文中所表达的具体目的、主张意见，是将上述事实与法律条文准确、正确对照，以及分析后得出的，即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而得出的观点、意见和看法。要写出主旨正确的法律文书，必须首先查明事实。这是主旨正确的前提和基础，是第一位的，首要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所作出的决定必然是错误的，事实是每一个法律工作者首先应注意的。

2. 准确

即文书中对问题的看法、态度要明确，赞成什么，反对什么，肯定什么，否定什么，处理意见态度明朗，毫不含糊。刑事法律文书中对于首犯、主犯、从犯、胁从犯的排列；对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主罪与次罪，重罪与轻罪的区分；民事案件中对当事人双方是非的分辨，责任的区分，过错的判定所表达出的观点看法，必须清楚、明了。

3. 单纯

即主旨要集中、单一。一篇文章只说明一个问题，只说明一个观点。只有紧紧地围绕一个问题或一个观点去组织材料，所阐述的问题才能表达得深刻透彻。在各类诉讼或非诉讼的法律事务中，需要解决的问题繁多冗杂，主旨各不相同。正因如此，我国的法律文书文种众多，每一个文种解决一个问题，表达一个意思。主旨单一、集中，一文一事切实地发挥了各自的功效。如“呈请拘留报告书”只解决犯罪嫌疑人符合拘留条件，必须限制其人身自由以利于进一步调查案件，因而呈请本公安局领导批准拘留，而不涉及逮捕或是否起诉的任何问题。

二、材料

（一）什么是法律文书材料

法律文书的材料是指制作者为了某一写作目的，从办理的诉讼案件及非诉讼事件中搜集、摄取、并经分析归纳确定写入文书中的一系列事实、证据、法律规定和理论依据。

具体来说，法律文书的材料主要是指案件的事实及证据材料，其次是作出具体决定、主张意见的理由，即根据事实所引用的法律条文及其法学理论。而法律文书的制文主体、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基本情况，也属于法律文书的重要材料。

（二）法律文书材料的作用

1. 材料是决定主旨的基础和前提

法律文书的材料是形成主旨的依据。有事实依据才能根据法条，提出正确的处理意见。如刑事诉讼案件，在公安机关侦查阶段，涉案的犯罪嫌疑人的年龄是否够法定负刑事责任的年龄；是否是累犯；涉案的犯罪事实是否够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是否有逮捕必要；是否有从重、从轻、减轻、免除处罚的情形。上述这些材料及其证据都直接决定了公安机关是否追究其刑事责任，是否从重处罚，是否需要逮捕，是否提出起诉意见或撤销案件。因此，我们可以清楚地认识到，法律文书的材料，特别是案件事实及证据材料直接决定法律文书的主旨。

2. 材料是围绕并支持主旨的支柱

任何文章、材料都是围绕中心，服务主旨的。法律文书主旨的提出与确立，是靠翔实的事实材料、证据材料及理论材料来支撑的。这些材料在法律文书中往往不是单一存在的，它们按照一定的规律、要求，形成一个材料体系来支撑观点，使法律文书的主旨正确、突出、鲜明。所以说，材料是用来表现主题和支撑主旨的。

（三）法律文书材料的基本要素

1. 当事人及其他法律关系参与人的基本情况

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籍贯、职业、工作单位和住址等。

2. 案件事实的发生、发展和结果

一般包括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案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动机目的）、情节经过、方式方法（手段）、结果（后果）、当事人的态度等。

3. 证据及论证所需材料

与案件有关的所有人证、物证、书证材料及法学理论、原则、原理等。

4. 法律条款

涉及案件定罪量刑或民事经济赔偿的所有法律、地方性法规和有关司法解释等。

（四）法律文书材料的收集途径

1. 向相关人员调查、核实

不同性质的案件，在不同诉讼阶段所要制作的不同文书的材料来源不同。如刑事案件在受理案件阶段要制作“刑事案件登记表”，制作该文书所需的事实材料只能向报案人、受害人或作案人（嫌疑人已抓获或自首的）以及其他知情人调查获取并加以核实，才能写入文书中作为受理案件的事实依据。

2. 从已有案卷中获取

当案件进行到某一阶段时，制作该阶段的文书时就可以在前一阶段和本阶段已获取并整理在卷的案卷中收集。

3. 查阅法律条文

当案件的事实材料已确定后，办案人员要对案件进行论证说理时，就要依照法律这条准绳进行衡量。这时所需的材料主要是法律条文和法学理论知识。必须认真查阅法律条文，收集相关法学原理。

4. 收集典型案例

是为了积累办案经验和学习法律知识，为处理各类案件奠定基础，从某些案件中获取经验或教训。

（五）材料的使用要求

1. 材料要客观真实

法律文书所使用的材料，特别是案件事实材料，证明事实的证据材料必须是绝对真实的。在刑事诉讼案件文书中，案件发生时间、地点，涉案的人物，作案动机、目的，作案方法、手段，侵害的对象、造成的后果，赃证物的去向等环节必须经反复核实，仔细推敲。因为法律文书涉及的是当事人的切身利益或身家性命，不允许有丝毫的差错。

2. 选材要精练、准确

法律文书中的引文材料，必须经过反复核对，出处准确，引文具体。是法条的必须写清法条的全称，并引用到最小层次。对于使用数字说明问题的，数字应准确，不允许使用“大

概”、“大约”等模糊词语。如“砍了被害人数刀”，“诈骗他人财物数万元”“……打得被害人遍体鳞伤，体无完肤，血流如注”等，都是不够准确的。

客观、真实、准确是法律文书对材料使用的首要要求。

3. 材料的选择要全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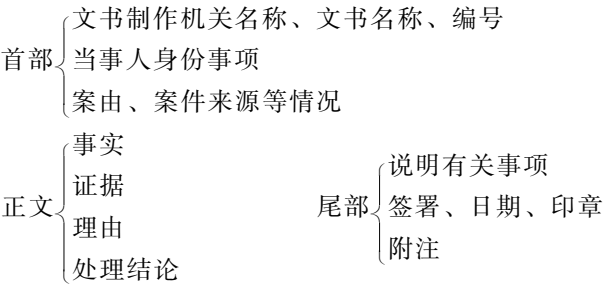
法律文书对使用材料的要求是全方位的，具有综合体系性特点。一篇文书中既要有案件的事实材料，又要有当事人的身份材料；既要针对案件事实的证据材料、数字材料，还要有针对案件事实的理论材料，即所适用的法律的名称和具体的条、款、项等。当事人身份、事实、证据以及理论性材料综合在一起，形成全方位的材料体系，才能写出合格的法律文书。这一特点是法律文书对材料使用的显著特色。

4. 材料的使用要有顺序

法律文书对材料的使用有很强的顺序性要求。哪些材料先写，哪些材料后写，各类法律文书对此作了明确而具体的规定。在叙述性法律文书中，要先写首部材料，再写正文材料，最后写尾部材料。材料的有序性、科学性、不可颠倒性是其又一显著特性。

三、结构

结构是文书的组织安排和组织构造，是文书内容层次和发展顺序的具体方式。法律文书主要分为叙述式文书与填空式、表格式文书。其结构一般都由首部、正文、尾部构成。这三部分各自的内容，在不同种类的法律文书中是不完全相同的，每一文种都有其必备的内容要素。但从总体上来说，法律文书的首部、正文、尾部的每部分内容是基本固定的。其基本格式框架如下：



[课堂训练]

下面材料是新闻记者对一起交通肇事案件的简要介绍。看后请分析：如果是在法律文书中叙述案件事实，那么，该事实中还需要补充哪些方面的材料和事实情节？这些材料将从哪里获取？材料如下：

“一场飞来横祸拆散了一个幸福的家庭，让妻子与丈夫和一个双胞胎女儿阴阳两隔。昨天上午，“长安街英菲尼迪车祸案”肇事者张三被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在市二中院出庭受审。“我不是飙车，一切只是意外！”张三一再强调自己并非主观故意。而其辩护律师也对罪名提出异议，认为张三的行为只构成交通肇事罪。

案件回放

20××年×月9日凌晨5时35分，张三饮酒后超速驾驶“英菲尼迪”牌轿车，在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永安里路口，撞上前方等候红灯的李四驾驶的“菲亚特”轿车，后又撞